

阳江市主平台产业新空间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复核报告

阳江市主平台产业新空间项目（二期）工程监理于2025年6月26日08时15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3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评标室举行评标会议。在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2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于2025年10月11日收到异议。经招标人核查，本次异议人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子证书存在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无签名情况”等问题，经项目监管部门同意召回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复核工作于2025年12月1日14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评标室进行，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经复核，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胡紫微和杨柳波的电子版注册证书未按规定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第三条“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的要求。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胡紫微和杨柳波电子版注册证书无效，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注4.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须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截图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5.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的要求，因此，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主任：

评委：

2025年12月1日